

质疑答复书

一、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

质疑人：广西港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谢家村委会半港村向海大道
(兴港镇政府对面东南方向 500 米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卢龔

质疑项目名称：2026 至 2027 年物业管理服务

质疑项目编号：BHZC2026-C3-990165-CGZX

采购人：北海市总工会工人文化宫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二、质疑答复

收到《质疑函》后，我中心经征询采购人意见，要求相关供应商提供有关材料，综合现有材料，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本项目排名前三名供应商可能存在项目经理、应急小组负责人证件造假情况。

答复：(1) 根据《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》关于及时复核成交供应商材料的有关规定，我中心致函成交人广西万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要求其提供项目经理、应急小组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复核。成交人以证件遗失为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书原件，致使相关证书无

法通过原件核查，也无法通过公开途径查验证书的真伪。由于我中心和采购人均无行政调查职能，现阶段无法对成交人是否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进行认定，基于现有材料不能证明成交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。

参考财政部国库司相关答复（留言编号 1054-3418714）“供应商是否提供虚假材料，由财政部门依法调查并作出认定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依法答复质疑即可，无需作出判定。”，我中心将依据现有材料作出质疑不成立的答复。鉴于成交人无法提供相关证书原件，我中心将把该情况作为供应商可能存在违法情况的线索，书面报告北海市财政局，提请北海市财政局进行监督检查，并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处理结果进行后续处理。

（2）质疑人作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，质疑自身投标文件存在造假，既违背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，又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提起质疑的前提条件“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”，该事项属于无效质疑。如质疑人认为自身存在造假情况，可以向采购人、我中心或财政部门进行书面说明。

（3）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是否存在造假不会损害质疑人（排名第二）的合法权益，在质疑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、且采购人和我中心亦未发现其他相关证据或线索的情况下，基于政府采购诚实信用原则和为了减轻供应商负担，暂不要求排名第三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查。如后续发现相关造假证据或线索，再作另外处理。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二条；《北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》（北财采〔2025〕24号）。

三、处理结果及权利告知

质疑事项不成立。本项目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**北海市财政局**投诉。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